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8 期

420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1

考試院令修正「命題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10

### 行政規定

交通部令修正「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 表一（冠有職系、科別）」，名稱並修正為「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職系名稱表」，並自即日生效。

「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 表二（未冠職系）」名為「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名稱表」，並自即日生效。…………… 11

### 命令

總統令 1 件…………… 14

### 公告

考試院公告撤銷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日語）考試及格人員 許珊華之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14
--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20
四、公務人員獎懲·····	2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2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7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28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	3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12號復審決定書·····	3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13號復審決定書·····	4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4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15號復審決定書·····	4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16號復審決定書·····	4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17號復審決定書·····	5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	5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87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1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

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附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本考試及格人員歸屬審檢職組審檢職系。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第 四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第 五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二科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二、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五科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考試第一試試題題型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試題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之總分為六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商事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公文二十分、測驗二十分），  
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 七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占一百分，並依口試規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本考試第一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三試。

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
- 三、重度肢障者。
- 四、患有精神病者。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 十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第二試、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之；第一試錄取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第 十一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十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第二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各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二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前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四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五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

予保留。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五年、副教授三年或教授二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



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第八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法律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第九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軍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上尉以上軍法官之任職令、任官令、兵籍表謄本及服務證明書。

第十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及銓敘合格任審通知書。

第十一條 證明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派令、銓敘合格任審通知書及各級法院服務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 (二) 中華民國憲法。
- 二、專業科目：
  - (三) 民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刑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八)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二、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第二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國文（作文與測驗）。

第二項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第三項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商事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測驗四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二試考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十三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一、民法。
- 二、民事訴訟法。
- 三、刑法。
- 四、刑事訴訟法。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或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五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應考人具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十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或第一試考試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屆畢業，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本考試第一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二項，向考選部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十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

百分比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各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二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二十四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1371 號

修正「命題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命題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 命題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國文試題，得依考試類科性質採作文、公文、翻譯或測驗等題型。

國文試題採作文、公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採作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採作文、翻譯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翻譯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採測驗者，占分為百分之百。

試題題型及配分，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交人字第 0980008324 號

修正「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表一（冠有職系、科別）」，名稱並修正為「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職系名稱表」，並自即日生效。

「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表二（未冠職系）」名稱為「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名稱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職系名稱表」、「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名稱表」。

部 長 毛 治 國

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  
職系名稱表

類別	職系	類別	職系
業 務 類	一般行政	技 術 類	林業技術
	一般民政		園藝
	社會行政		植物病蟲害防治
	人事行政		農業技術
	勞工行政		土木工程
	文化行政		結構工程
	教育行政		水利工程
	新聞		環境工程
	財稅行政		建築工程
	金融保險		都市計畫技術
	統計		水土保持工程
	會計		機械工程
	審計		電力工程
	會計審計		電子工程
	法制		電信工程
	經建行政		資訊處理
	企業管理		化學工程
	工業行政		衛生檢驗
	商業行政		環境檢驗
	衛生行政		測量製圖
	環保行政		交通技術
	地政		衛生技術
	圖書資訊管理		水產技術
	檔案管理		工業工程
	政風		工業安全
	交通行政		環保技術
			景觀設計

備註：  
 一、本表適用之機構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各港務局。  
 二、本表所列職系均以初任為原則。  
 三、各職系適用範圍仍以其實際所任工作職稱為準。

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名稱表

類別	選用考試類科	選用考試類科	類別	選用考試類科	選用考試類科
業 務 類	普通行政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技 術 類	土木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普通行政人員 行政組	財稅行政人員		建築工程	測量工程
	普通行政人員 事務管理組	財政金融人員		水利工程	土地行政人員 測量組
	企業管理人員 交通管理組	土地行政人員		水土保持	測量
	交通行政人員	新聞行政人員		都市計劃	環境工程
	交通管理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都市計畫人員	園藝
	經濟行政人員	勞工行政人員		機械工程	森林
	經建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電機工程	資訊處理人員
	人事行政人員	航運管理人員		電力工程	電子計算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人事查核或保防人員		電子工程	電子計算機
	社會行政人員	調查人員		電機工程	電訊工程
	社會工作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化學工程	輪機工程
	會計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衛生工程	航海
	審計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印刷工程	造船工程
	會計審計人員	交通管理科鐵路組		汽車工程	航空工程
	統計人員	電信人員		冶金工程	工業工程
	主計人員	電信業務人員			
	金融人員	電務人員			
	保險人員	文書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水運管理			

備註：  
 一、本表適用之機構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各港務局。  
 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各業人員考試類科及交通事業人員各業人員升資考試類科，本部所屬各交通事業機構均得選用。  
 三、本表所列職系均以初任為原則。  
 四、各類科適用範圍仍以其實際所任工作職稱為準。



※※※※※※※※※※※※※※※※※※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220171 號

特派蔡壁煌為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800070521 號

主旨：公告撤銷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日語）考試及格人員許珊華之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

說明：許珊華未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之應試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經本院第 11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院 長 關 中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8 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一）核議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5 次)暨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第 6 條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北縣中和市秀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7 月 4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高雄縣立前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高雄縣立忠孝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北縣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北縣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八) 核議臺北縣新莊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竹縣峨眉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佳冬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新竹縣峨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縣東山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苗栗縣南庄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高雄縣鳳山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屏東縣泰武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三十一)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臺中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 97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屏東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臺中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六) 核議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8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56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11 人
(一)簡任(派)	151 人	(二)薦任(派)	18 人	合計	73 人
(二)薦任(派)	744 人	(三)委任(派)	2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223 人	(四)警監	6 人	(一)簡任(派)	5 人
合計	1118 人	(五)警正	165 人	(二)薦任(派)	48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13 人	(三)委任(派)	8 人
(一)師(一)級	34 人	合計	205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348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1 人
(三)師(三)級	33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四)士(生)級	23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739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1 人	合計	63 人
(一)簡任(派)	16 人	(五)副長級	4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24 人	(六)高員級	45 人	(一)關務(技術)監	6 人
(三)委任(派)	58 人	合計	52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3 人
合計	98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9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38 人
(一)簡任(派)	11 人	(二)薦任(派)	16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8 人	(二)薦任(派)	24 人
合計	12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10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77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222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2 人	合計	1060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104 人
合計	29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政風人員	
<b>乙、地方機關</b>		(三)委任(派)	3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61 人
(一)簡任(派)	31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13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743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907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4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7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6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62 人
(三)師(三)級	37 人	(二)薦任(派)	174 人		
(四)士(生)級	1 人	(三)委任(派)	46 人		
合計	109 人	合計	220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55 人	(二)薦任(派)	81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22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8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命	自	小	命	自	小		
上月累積人數	7,818	26,429	34,247	9,821	31,240	41,061	75,308	
本月退休人數	1	270	271	4	333	337	608	
本月累積人數	7,819	26,699	34,518	9,825	31,573	41,398	75,91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8 年 8 月份

(一)要保單位 (個)

(二)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69	公教人員保險	591,512
退休人員保險	259	退休人員保險	427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02,023,880	現金給付	6,304,781,970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1,291,827,371
投資利益	401,056,883	公保其他費用	363,9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7,348,45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832,059,75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手續費用	1,289,750
兌換利益	276,764,222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118,556,0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0,137,586
政府補助收入	5,054,520,96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649,343
待國庫撥補收入	5,036,929,989	兌換損失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590,980	利息費用	23,975,390
其他	0	事務費	17,590,98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合計收入	7,125,573,544	支出合計	7,125,573,544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012,594,59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9,673,517,333

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14	1	5	0	20	12	1	1	0	14	34
本月累積人數	1,540	255	378	0	2,173	2,009	349	675	66	3,099	5,27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撫卹金之核發：本（8）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21,921,939 元

(三)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0	3	3
本月累積人數	198	440	638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7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6	0
合計	23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7.31~98.9.10)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津貼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	本會98年6月23日98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復審人以97年8月30日報告，向任職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請求核給其94年未領取之營管津貼及94年至96年未領取之欠資酬金，該局迄未答復。茲以復審人既係該局員工，臺中郵局為其服務機關，對於其依郵政人員經管銀錢加給實施要點及欠資郵件處理須知規定，提出發給經管銀錢加給及欠資郵件酬金之申請，自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復以上開規定未明定處理期限，依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該局自受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申請核發上開經管銀錢加給及欠資郵件酬金准予以答復。	本會98年7月3日公保字第0970012618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予臺中郵局，案經該局以同年8月5日中投字第0981200187號函復以，業依本會復審決定意旨，就復審人請求核給其94年未領取之營管津貼及94年至96年未領取之欠資酬金，以該局98年8月3日中投字第0981200183號函函復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	
○○○先生因薪給事件，不服中	本會98年6月23日98年第8次委	查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就借調	本會98年7月9日公保字第0970011521	

<p>央研究院民國96年12月11日人事字第096035930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有關同意復審人溯自96年8月23日復薪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人員復職是否須先經申請及報到程序，並未明定相關規範。復查中研院就該院研究員得否溯及復職，以溯及復職後如何補薪之特殊情形，亦未明定相關規範可供遵循，且實務上亦無相關人事法令或函釋足資參酌。又中研院於知悉行政院96年8月23日令核准復審人溯及自同年4月12日辭職，既以系爭同年12月11日函，同意復審人追溯至同年4月12日復職該院研究員，而未載明復審人須經申請復職或報到程序。則該院得否以復審人未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失者，踐行向該院申請復職之程序，即認其於同年4月12日至8月22日期間，不具該院研究員身分？已不無斟酌之餘地。復以</p>	<p>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予中研院，案經該院以同年8月14日人事字第09802536003號函回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意旨，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之規定，重新更正原處分，同意復審人溯自96年4月12日復職復薪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	--	--	--

		<p>中研院96年12月11日函，既同意復審人溯自同年4月12日復職該院研究員身分，惟僅同意其自同年8月23日復薪，有無考量復審人基於研究員身分所應有之權益保障，亦非無疑。</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22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634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6月23日98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與記過一次懲處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並未詳實查明再申訴人投資容業之相關事證，逕以其遭檢舉不法投資容業，行為不檢，予以申誠二次懲處，即有可議，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次查蘆洲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究係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或五、(四)規定予以再申訴人懲處，於懲處令及再申訴答復並不一致。復查北縣警局再申訴答復及補充答復本會之內容，就再申訴人上開</p>	<p>本會98年7月3日公保字第09700013361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98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縣警局，案經該局以同年9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23946號函復以，就再申訴人懲處案，該局業依本會意旨，先以同年7月15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94063號函將該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與記過一次懲處令註銷，並移請蘆洲分局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該分局以同年9月2日北縣警蘆人字第</p>

		<p>行為究違反何法令規定之禁止事項，及如何影響警紀，並未提出詳實說明，而僅泛稱按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警察人員應將經濟狀況等事項據實填報於警察人員基本資料表。惟查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之相關條文，並無警察人員應主動申報使用車輛之義務，則記過一次懲處之事由與法令依據顯有未合。復據該懲處事由所述再申訴人「遭檢舉不法投資理容業」與「隱匿使用權利車」，與前開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事由「遭檢舉不法投資理容業」，部分事實相同且顯具關聯性。則蘆洲分局援引部分事實相同之事由，合併再申訴人隱匿使用權利車之事由，再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有無對同一行為重複懲處，而有</p>	<p>0980032525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一事二罰之情事，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先生等3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臺北市消防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	本會98年6月23日98年第8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市消防局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復審人等既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得提出補發97年8月至9月之消防勤務機構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與警正一階及薦任第九職等之專業加給差額申請，臺北市消防局自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該局雖以97年10月16日北市消人字第09734110500號書函答復，惟該書函並未具體明確表示准否之意。復以上開規定未明定服務機關之處理期限，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該局自受理請求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等請求補發危險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差額一案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	本會98年7月1日公保字第0980002606號函檢送同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市消防局，案經該局以同年9月1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3384201號函回復以，該局業依本會復審決定書意旨，以98年9月1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3384200號書函回復復審人等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本會98年6月23日98年第8次委員會會議決定：「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不同意該局考績委員會作成決議而退回復議	本會98年7月2日公保字第0980004850號函檢送同年6月23

<p>98年4月27日工人字第098002178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經濟部工業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時，業予加註考績分數，且該局98年1月23日考績委員會復議時，亦係依局長覆核變更為乙等79分之結果決議照案通過，業已影響該局考績委員會復議之決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均有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日98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經濟部工業局，案經該局以同年8月25日工人字第09800700630號函回復以，該局已重行評定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由其單位主管評擬甲等83分，經該局98年7月29日98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初核變更為乙等79分、局長覆核遞予維持，並經該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嗣以該局同年8月17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乙等79分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98年8月6日提報第11屆第46次會議)

律師

劉為丕 廖先志 許景森 吳宗憲 黃之中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 試 及 格 證 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樊逸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5)專高字第 001903 號	98 補字第 000877 號	098/08/03
項思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6789 號	98 補字第 000878 號	098/08/03
李美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 018606 號	98 補字第 000879 號	098/08/03
廖立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3065 號	98 補字第 000880 號	098/08/04
黃進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台檢建師字第 001185 號	98 補字第 000881 號	098/08/04
劉秉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0351 號	98 補字第 000882 號	098/08/04
蔣鳳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 007155 號	98 補字第 000883 號	098/08/04
羅為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3976 號	98 補字第 000884 號	098/08/04
施純熙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82)全高字第 002939 號	98 補字第 000885 號	098/08/04
蕭榮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 006033 號	98 補字第 000886 號	098/08/05
蕭榮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5)專普導字第 000972 號	98 補字第 000887 號	098/08/05
楊嘉興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 001108 號	98 補字第 000888 號	098/08/05
李雅慧	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1)特北府基公字第 000107 號	98 補字第 000889 號	098/08/05

張添丁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70)特軍轉丙字第 000796 號	98 補字第 000890 號	098/08/05
苗鳳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3118 號	98 補字第 000891 號	098/08/05
劉品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5897 號	98 補字第 000892 號	098/08/06
陳柏銓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86)公普字第 002638 號	98 補字第 000893 號	098/08/06
陳昶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4037 號	98 補字第 000895 號	098/08/06
黃筠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1216 號	98 補字第 000896 號	098/08/10
房芋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 000900 號	98 補字第 000897 號	098/08/10
劉秀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1690 號	98 補字第 000898 號	098/08/10
劉永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6299 號	98 補字第 000899 號	098/08/10
黃運動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 000073 號	98 補字第 000900 號	098/08/10
沈詩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1366 號	98 補字第 000901 號	098/08/10
陳玉真	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1)特北府基公字第 000115 號	98 補字第 000902 號	098/08/10
李月珠	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89)特原行技字第 000071 號	98 補字第 000903 號	098/08/10
李玉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96)(二)專高呼字第 000025 號	98 補字第 000904 號	098/08/11
林祥忠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建設人員電機 工程科	(72)特軍轉乙字第 000698 號	98 補字第 000905 號	098/08/11
游宗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 000763 號	98 補字第 000906 號	098/08/11
蔡菊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06544 號	98 補字第 000907 號	098/08/11



邱瑛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6)專高律字 第 000152 號	98 補字 第 000908 號	098/08/11
許長珪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70)特國行技字 第 000424 號	98 補字 第 000909 號	098/08/12
王世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 007349 號	98 補字 第 000910 號	098/08/12
黃淑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 009882 號	98 補字 第 000911 號	098/08/12
楊薇萱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 第 000608 號	98 補字 第 000912 號	098/08/12
陳姝嫻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 第 000982 號	98 補字 第 000913 號	098/08/12
黃秋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 第 001816 號	98 補字 第 000914 號	098/08/12
黃秋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 010905 號	98 補字 第 000915 號	098/08/12
謝碧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 第 002286 號	98 補字 第 000916 號	098/08/13
朱有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 第 000326 號	98 補字 第 000917 號	098/08/13
廖丞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3)台檢醫字 第 000030 號	98 補字 第 000918 號	098/08/14
吳清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 第 002860 號	98 補字 第 000919 號	098/08/14
王建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師 考試		(96)專高會字 第 000029 號	98 補字 第 000920 號	098/08/14
彭芝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65598 號	98 補字 第 000921 號	098/08/14
彭芝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3464 號	98 補字 第 000922 號	098/08/14
廖宛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 第 002164 號	98 補字 第 000923 號	098/08/14
林幸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2832 號	98 補字 第 000924 號	098/08/17
邱銘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 第 003830 號	98 補字 第 000925 號	098/08/17

楊智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2)(二)專高字第 003897 號	98 補字第 000926 號	098/08/17
黃莉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 013424 號	98 補字第 000927 號	098/08/17
周小鈴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 004082 號	98 補字第 000928 號	098/08/17
周宸申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務工	(75)特交鐵字第 000919 號	98 補字第 000929 號	098/08/17
戴德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7003 號	98 補字第 000930 號	098/08/17
蔣承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1581 號	98 補字第 000931 號	098/08/17
吳祥嫩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86)中地升字第 000345 號	98 補字第 000932 號	098/08/18
林美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8442 號	98 補字第 000933 號	098/08/19
李孟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002882 號	98 補字第 000934 號	098/08/19
林宗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7)專高字第 000046 號	98 補字第 000935 號	098/08/19
黃宥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 002492 號	98 補字第 000936 號	098/08/19
彭恩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5548 號	98 補字第 000937 號	098/08/19
童雅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2443 號	98 補字第 000938 號	098/08/20
翁存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4498 號	98 補字第 000939 號	098/08/20
陳泓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0)台檢醫字第 004865 號	98 補字第 000940 號	098/08/20
蘇婉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03610 號	98 補字第 000941 號	098/08/20

全雲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001722 號	98 補字第 000942 號	098/08/21
陳芳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003389 號	98 補字第 000943 號	098/08/21
陳昭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8)專高字第 000728 號	98 補字第 000945 號	098/08/21
李玫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 002220 號	98 補字第 000946 號	098/08/21
吳稚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7685 號	98 補字第 000947 號	098/08/21
鄭安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6974 號	98 補字第 000948 號	098/08/21
邱俊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1409 號	98 補字第 000949 號	098/08/21
劉雅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4122 號	98 補字第 000950 號	098/08/24
林婷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3936 號	98 補字第 000951 號	098/08/25
陳希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90)專高字第 000862 號	98 補字第 000952 號	098/08/25
林昭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6)(二)專高獸字第 000001 號	98 補字第 000953 號	098/08/25
柳芬芳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第 005907 號	98 補字第 000955 號	098/08/25
洪小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9)台檢醫字第 011935 號	98 補字第 000956 號	098/08/26
高貴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6433 號	98 補字第 000957 號	098/08/26
鄭貴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1065 號	98 補字第 000958 號	098/08/26
謝沛宜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79)全普字第 003644 號	98 補字第 000959 號	098/08/26
陳德福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林業科	(78)全普字第 001647 號	98 補字第 000960 號	098/08/26

陳德福	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 林業科	(85)特原行技字 第 000046 號	98 補字 第 000961 號	098/08/26
傅崇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 002356 號	98 補字 第 000962 號	098/08/26
林科妘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 第 002005 號	98 補字 第 000963 號	098/08/27
程 穆	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	關務人員行政類	(63)特關稅字 第 000331 號	98 補字 第 000964 號	098/08/27
陳 恩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 第 000854 號	98 補字 第 000965 號	098/08/27
蕭朝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 017756 號	98 補字 第 000966 號	098/08/28
莊茹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 第 002508 號	98 補字 第 000967 號	098/08/28
莊富鈞	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1)(二)特臺福基公字 第 000026 號	98 補字 第 000968 號	098/08/28
林宥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89)台檢醫字 第 002069 號	98 補字 第 000969 號	098/08/31
楊岫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8289 號	98 補字 第 000970 號	098/08/31
楊岫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9)專高字 第 003128 號	98 補字 第 000971 號	098/08/31
陳鈺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 第 004759 號	98 補字 第 000972 號	098/08/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2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2695號核發退休金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高公局北工處）技術士資位水電工，其98年3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0983009518號函，核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依退休等級技術士三十級320薪點，支給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28%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8項核給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基管會爰據銓敘部上開核定，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度修正發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所訂本俸320俸點之俸額新臺幣（以下同）2萬470元加1倍為計算標準，核算復審人98年3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新制月退休金4萬307元（按每月退休金為 $20,470 \text{元} \times 2 \times 28\% = 11,463.20 \text{元}$ ）及一次補償金4萬940元（ $20,470 \text{元} \times 2 \times 1$ ），共計8萬1,247元，並以98年2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2695號核發退休金通知（以下簡稱系爭處分），請高公局北工處轉知復審人上開金額將於同年3月16日一次撥入其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並已入帳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8年5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850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基管會答辯理由稱該會於98年4月15日收受本件復審書，復審人或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經查基管會係將系爭該會98年2月25日通知之處分委請復審人原服務機關高公局北工處轉發，而該處雖無製作復審人收受該通知之相關送達證書，惟依該處送件簿備註欄所載意旨觀之，系爭處分係於同年3月20日始交復審人收受，此有該處送件簿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98年4月15日經基管會提起復審，並未逾越法定期間，本件仍應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本件基管會以98年2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2695號核發退休金通知，核

給復審人98年3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新制月退休金4萬307元及一次補償金4萬940元，共計8萬1,247元。復審人指稱其每月退休金僅有1萬1,463元，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1萬7,280元少，請基管會重新計算；又其薪點為320，本俸為2萬4,080元，基管會卻以2萬470元計算月退休金，並不合理云云。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3項規定：「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本俸，為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之實領本俸或年功俸。」次按銓敘部84年8月28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83769號函所附「研商各事業機構中主計、政風及人事等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如何因應」會議紀錄中記載之討論事項(一)2：有關事業機構人員選擇依退休法退休者，其退休撫卹儲金及退休撫卹金是否依其銓敘之等級按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計算疑義一節，經決議略以，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及退休撫卹金之核給，均係依照公務人員之本俸為計算基礎，所稱之本俸，當係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給之本俸或年功俸而言。及基管會84年10月9日84台管中業一字第0007277號書函答復交通部略以：「……公務人員參加本基金者，其繳納基金費用及辦理退休撫卹核給退休撫卹給與，均以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並依行政院發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所訂之本俸或年功俸俸額加1倍為計算標準。準此，貴部高速公路局所屬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嗣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核給退休給與，係依最後在職薪點，以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俸點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加1倍為標準計算，基於權利義務平衡之考量，其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亦應

以現職敘定之薪點，依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俸點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加1倍為標準，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撥繳基金費用。……。」是以，交通部所屬事業人員依退休法參加退撫基金者，其繳納基金費用及辦理退休撫卹核定之給與，均應以最後在職薪點按一般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支相同俸點之實領本俸或年功俸加1倍為計算標準。

(二) 依卷附資料，銓敘部以98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0983009518號函核定復審人之退休等級為技術士三十級320薪點，及其退休金給與於新制施行後，為月退休金28%，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茲以復審人係交通事業人員，最後在職所支薪點為320，對照一般公務人員320俸點所支本俸為2萬470元，爰基管會依據2萬470元x2為基數，計算核發復審人98年3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月退休金4萬307元及一次補償金4萬940元，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所訴其核敘交通事業人員320薪點，每月實支本薪為2萬4,080元，應按該標準核發其月退休金及補償金一節，核不足採。況查復審人參加退撫基金期間，均按與所敘交通事業人員薪點相同之一般公務人員俸點所領本俸俸額繳交退撫基金費用，以此為其月退休金及一次補償金計算基準，核亦屬衡平。另復審人係資遣後再任公務人員，已支領16個基數之一次資遣費，併2年眷屬實物代金暨眷屬補助費，共計18萬1,816元在案。是其除支領由基管會支給之新制施行後退休給與外，尚支領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支給之新制施行前退休給與。復審人稱其每月退休金僅有1萬1,463元云云，亦與事實未合。

三、據上，基管會以98年2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2695號核發退休金通知，核發復審人98年3月16日至同年6月30日新制月退休金4萬307元及一次補償金4萬940元，共計8萬1,247元，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16日部特四字第09830528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因應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8年2月14日任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材料管理員，經銓敘部同年4月16日部特四字第0983052821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三十級320薪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以，94年4



月1日至97年9月1日曾任上尉自動資料處理官之軍職年資，對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為技術類，與擬任職務（業務類）性質不相近，無法提敘薪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5月13日部特四字第098305996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一、……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0薪點起敘。……。」次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第3項規定：「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敘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是以，經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依法取得交通事業人員任用資格者，應自高員級第三十級320薪點起敘，其曾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則依上開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就軍職專長部分，依銓敘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以下簡稱性質相近名稱表），認定與交通事業性質是否相近。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4年4月1日至97年9月1日計3年5個月之上尉年資，據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證軍職專長號碼為「1G07」自動資料處理官。銓敘部爰依該部與國防部會同訂定並自96年5月1日實施之性質相近名稱表規定，以上開軍職專長對照交通事業人員之類別，為「技術類」，與復審人現職「業務類」性質不相近，上開曾任上尉年資，無法予以提敘薪級，以98年4月16

日部特四字第098305282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為高級業務員三十級320薪點，未採計復審人94年4月1日至97年9月1日之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最新施行之性質相近名稱表，係於96年5月1日施行，其任職自動資料處理官係自93年9月1日起，自應適用舊性質相近名稱表，及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保護。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此亦為上開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所闡明。查復審人係應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筆試錄取，經分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自訓練期滿（98年2月13日）之翌日任用為交通事業人員，其軍職專長自應依現行適用之性質相近名稱表為提敘與否之依據，自無以業已廢止之法規為信賴基礎，而據以主張有具體客觀信賴表現之行為，是復審人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4月16日部特四字第098305282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為高級業務員三十級320薪點，未採計復審人94年4月1日至97年9月1日之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2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0598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南港分局（以下簡稱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因不服北市警局以98年2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0598100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法規室警務正（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4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199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98年3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特定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如認有品行操守風紀之虞者，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理應尊重。

二、本件北市警局以復審人原為南港分局偵查隊主管人員，經該局靖紀專案小組查獲其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調整其為該局法規室警務正職務。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公務目的而至卡拉OK店，該卡拉OK店為開放式空間，並無所稱有女陪侍之情形等節。經查：

(一)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期間，據報疑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經北市警局指派靖紀專案小組實施跟監、埋伏，於98年2月23日23時45分，查獲復審人與闕分隊長涉足臺北市萬華區○○路○○號2樓之得○卡拉OK店。經查該卡拉OK店前經北市警局萬華分局列為有女陪侍、酒吧業之行業，且據該店服務小姐陳述略以，在店內拉業績與客人喝酒、聊天、唱歌及服務客人；薪資是靠客人給的小費及客人消費額的二成等語。復以復審人亦於訪談時陳稱略以，其曾進入該店後，就坐於照片所示該店右後方口型沙發處；同桌沒有女子陪侍，惟有一女子過來倒酒後即離去；因見警察臨檢就欲離開現場；待在該場所約1小時左右，因急著突破案情，未對其長官報告等語。此有97年北市警局萬華分局涉營色情營業場所調查一覽表、該分局98

年3月23日簽呈及北市警局98年2月23日風紀探訪小組工作報告表、同日卡拉OK店服務小姐訪談筆錄、同年2月24日復審人訪談紀錄表與臨檢照片3紙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應有相當之職務歷練，對該卡拉OK店是否為有女陪侍之場所，及被列為有女陪侍、酒吧業之行業，應有所悉。且復審人於訪談筆錄亦自承有一女子過來倒酒後即離去及因見警察臨檢就欲離開現場等語。是復審人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應堪認定。所稱該卡拉OK店為開放式空間，並非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一節，尚難採信。北市警局以復審人為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對於端正警察風紀、維護警察形象應負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樹立風紀楷模之責。惟其卻未能以身作則，而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風紀之要求，顯已不適任偵查隊隊長之職務，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將復審人由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調任為該局法規室警務正，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本次調任前後職務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即警正二階任用，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復審人訴稱因偵辦刑事搶案，接獲市民童○○來電表示與該搶案被害人相識，可請被害人出面說明案情，其係為突破案情而至該卡拉OK店，並請童○○代為聯繫被害人，係為公務目的至該卡拉OK店一節。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5點第1項規定：「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警察機關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被害人……到場說明。」第2項但書規定：「但情形急迫者或案情單純者，得以電話……方式通知之。」第121點規定：「實施詢問，應當場製作調查筆錄……。」以復審人擔任隊長之主管職務，對上開警察偵查犯罪之相關規定亦應知悉甚詳，且其對偵查刑事案件應有相當之職務歷練，明知偵查刑事案件有上開之規定，惟竟稱同意委由童○○代為聯繫被害人至該不妥當場所，顯與上開規定有違。況經南港分局訪談被害人，自報案起迄至98

年2月23日期間，該分局偵查隊人員是否曾經聯繫，被害人表示其均未曾與南港分局偵查隊人員聯繫過，亦未去過得○卡拉OK店等語，此亦有南港分局98年3月6日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北市警局審酌上情，認復審人有品操風紀之虞，顯已不適任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之主管職務，以98年2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0598100號令，將復審人由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調任北市警局法規室警務正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6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25971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對於保障事項已有明定。次按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公務人員須係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始得提起復審。倘公務人員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南港分局辦事員，前於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配置中正第二分局服務期間，因涉貪污案件，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以83年8月16日83府人三字第83049515號令，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經提起復審、再復審均遭駁回確定在案。嗣該府以94年5月19日府人三字第09414438600號函廢止上開免職令，並經北市警局以94年12月20日北市警人字第09442294400號令派任現職。復審人於98年6月10日以申請書向北市警局請求返還（按應係補發）其於免職期間之俸給、相關晉級獎金及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案經該局以98年6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2597100號書函否准其請。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以公務人員如受免職處分經確定後，其免職期間即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有關此段期間所生之權益爭執，即非屬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爭議，亦即有關該系

爭期間權益之爭執，非屬保障法所定保障事項範圍，尚不得依該法提起救濟。是復審人固經再任為公務人員，為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惟其所爭執系爭期間之補發俸給等事項，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權益爭執，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8年4月7日北府人三字第



09802423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中和第二分局警員。北縣府98年4月7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242305號令，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同年5月27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419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及北縣警局現行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全體員警停職之核定機關為北縣府。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權責機關即應予停職。
- 二、本件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北縣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訴稱系爭停職處分之法令依據，違背無罪推定原則；判決確定前停職，不符平等原則，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云云。經查：

- （一）復審人於96年2月至9月間，任職北縣警局樹林分局柑園派出所警員兼任總務期間，因涉收受賄賂違背職務，而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11月10日97年度偵字第11150號、第13075號、第14046號、第16365號、第16705號、第17509號、第28516

號及第31298號追加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上開事實，已合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是北縣府以98年4月7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242305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二) 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業就應停職事由，定有明文。復審人既該當該條規定之停職要件，即應予以停職，北縣府並無裁量權限，況該府所為之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核與刑事責任以無罪推定為原則無關，亦與平等原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及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府據復審人上開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被提起公訴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8年4月7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242305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所訴其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檢察官曲解事實追加起訴，事涉檢察官之認事用法，係屬司法偵查範圍，並非本會所能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1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律師

復審人等2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8年4月7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2423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尤○○、池○○現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三峽分局警員及中和第二分局警務員。北縣府98年4月7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242305號令，以渠等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同年5月27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4199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6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

定。……。」及北縣警察局現行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全體員警停職之核定機關為北縣府。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權責機關即應予停職。

二、本件復審人等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北縣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停職。復審人等訴稱依97年12月1日北縣府法規專題研討會參加學者認為，機關應考量個案狀況，妥適裁量是否予以停職；於判決確定前停職，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比例原則及侵害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云云。經查：

(一) 復審人尤○○自92年10月1日起，係北縣警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警員，因涉收受賄賂違背職務，而未依規定查處車輛超載土石方及共同聚眾賭博犯行，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檢察官追加起訴；復審人池○○94年1月至97年4月25日，任北縣警局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期間，以將追究誠○環保有限公司趙股東相關刑事責任，藉勢向其勒索新臺幣10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勒索罪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11月10日97年度偵字第11150號、第13075號、第14046號、第16365號、第16705號、第17509號、第28516號及第31298號追加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等上開事實，已合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是北縣府以98年4月7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242305號令，核布復審人等停職處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二) 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業就應停職事由，定有明文。復審人等既該當該條規定之停職要件，即「應」予以停職，並非「得」予以停職，北縣府核無裁量權限，而上開北縣府法規專題研討會學者意見，僅係提供機關參考，況該府所為之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等違失行為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核與刑事責任以無罪推定為原則無關，亦與比例原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及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是復審人等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北縣府據復審人等上開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被提起公訴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8年4月7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242305號令，核布復審人等停職，衡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等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另予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復審人等訴稱系爭停職處分之法律依據牴觸憲法，依憲法第171條規定應為無效一節，事涉司法院之法律解釋權，尚非本會所能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3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8011045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蘆竹分隊隊員，桃園縣政府認其多次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機關形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以98年3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80110459號令核布停職。嗣該府以同年4月15日府人考字第0980135524號函更正該停職令之說明二為依內政部警政署97年6月3日警署人字第0970072710號函規定，本案自本停職令合法送達之日起執行停職。復審人不服該停職令，提起復審。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已於98年3月27日親領系爭停職令正本，此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稱至今仍未收到系爭停職令正本，洵無可採。又以復審人之住居所設於桃園縣，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

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且依卷復審人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前段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是依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自系爭停職令送達之次日98年3月28日起算至同年4月27日（星期一）屆滿。惟復審人迄至同年5月8日始繕具復審書提起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不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降級改敘事件，不服臺東縣海端鄉公所民國98年3月26日海鄉人字第098000283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海端鄉公所）經濟發展課課長，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5年3月17日95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確定在案。海端鄉公所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84號解釋，以95年5月15日海鄉人字第0950003611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95年4月4日生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以95年10月14日95年度鑑字第10823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降壹級改敘。嗣復審人停職原因消滅，海端鄉公所於98年3月26日海鄉人字第0980002836號令，核布復審人復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自98年4月3日生效，並於該令說明二載以，復審人因違法案件，依公懲會95年10月14日95年度鑑字第10823號議決書議決，依法降壹級改敘。復審人不服，以98年4月26日申訴書提起申訴，經海端鄉公所以98年5月11日海鄉人字第098000437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如不服該公所98年3月26日令，請改提復審。經復審人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海端鄉公所以同年5月27日海鄉人字第09800048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於復審書中之行政處分欄位固記載為海端鄉公所98年5月11日海鄉人字第0980004370號函，惟查該函係海端鄉公所因復審人不服該公所98年3月26日海鄉人字第0980002836號令，核布其復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以98年4月26日申訴書提起申訴，海端鄉公所以98年5月11日函請復審人改提復審，經復審人依上函意旨改提復審。是復審人真意應係就海端鄉公所98年3月26日海鄉人字第0980002836號令有關俸級部分不服，爰本件復審以海端鄉公所98年3月26日令有關俸級部分為審理。
- 二、按懲戒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



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及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是公務人員受降級懲戒處分者，該管主管長官於收受公懲會議決書之翌日即應執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借支。……。」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海端鄉公所薦任第八職等課長，歷至94年考績結果，晉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嗣因受公懲會95年10月14日95年度鑑字第10823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依前揭規定，該管主管長官於收受公懲會議決書之翌日，即應予以執行復審人之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爰海端鄉公所以95年11月6日海鄉人字第0950008484號令，予以復審人降一級改敘，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並自95年10月20日生效。復依卷復審人並未對該令提起救濟，則該鄉公所上開95年11月6日令即已確定。嗣海端鄉公所以開98年3月28日令核予復審人復職，並依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記載暫支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院字第1986號解釋以，同一行為既經褫奪公權，縱令宣告緩刑，亦不得再為懲戒處分一節。以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公懲會對公務員所為懲戒處分之議決，係屬司法權之行使，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公懲會對公務員所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6日部銓五字第0983045197B號函及98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830511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8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83051144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農業行政職系課員。前經銓敘部以93年12月14日部銓三字第093244238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並採計其72年1月至73年12月及76年1月至83年12月曾任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糖公司）研究所計10年年資，提敘俸級十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自93年10月5日生效。歷至97年年終考績結果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均在案。嗣經銓敘部辦理其98年1月1日現職考績升等任用案，以98年4月6日部銓五字第0983045197B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主張其曾任臺糖公司之年資仍有積餘年資可

供採計，請求應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8305114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98年4月23日函併為不服，提起復審，亦經銓敘部以98年5月7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377號函檢送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8年4月6日部銓五字第0983045197B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規定可知，考績升等，係以考績結果為其依據，相關考績之等第及獎懲經銓敘審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如符合上開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再採計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經主管機關核定考列甲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該部據復審人95年至97年年終考績有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符合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以系爭98年4月6日部銓五字第0983045197B號函審定予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銓敘部98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83051144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

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茲查銓敘部98年4月23日函，係就復審人因不服該部同年月6日部銓五字第0983045197B號函所提復審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本會，核屬機關間行文，並非本於行政權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尚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復審人對之併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主張其曾任臺糖公司之年資仍有積餘年資可供採計，請求應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一節。以本件標的係考績升等任用案，自不及於復審人上開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之積餘年資得否採計問題。復審人如認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之積餘年資尚得提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如遭否准時，始得提起復審，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2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7月13日公訓字第09800068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

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及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於94年1月1日任嘉義市政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制職系專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嗣於97年1月31日調任該府薦任第八職等法制職系科長職務。該府於98年3月向本會提報復審人參加同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時，因復審人97年1月31日起已調任非第九職等職務，非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不具參訓資格，爰未提報復審人參加該訓練。嗣同年4月1日復審人調任該府第九職等副處長職務，經該府以同年7月2日府人二字第0982401074號函向本會補報復審人參加同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案經本會審酌復審人參訓資格似有疑義，以同年7月13日公訓字第0980006845號函復該府略以，各主管機關應以當年度3月31日為基準日進行參訓資格之認定，復審人係於同年4月1日始調任薦任第九職等副處長職務，復審人同年度參訓資格條件是否仍符合規定，請儘速再行查明認定後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復審人之權益。復審人對上開函不服，提起復審。查本會上開98年7月13日函，係請嘉義市政府就復審人同年度參訓資格條件是否仍符合規定，儘速再行查明認定後依規定辦理，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申請先行准予參加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假處分一節。按本件應不予受理，自無庸審究復審人之請求，況保障法未有申請假處分之相關規定，無法以申請停止執行之方式獲得暫時性權利保護，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年終評核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民國98年3月11日南訓人字第09800017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南區職訓中心）聘用助理研究員，因不服其97年年終評核經南區職訓中心以98年1月5日南訓人字第0980000034號年終評核通知書核定乙等，向該中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職訓中心以98年4月30日南訓人字第09800034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南區職訓中心聘僱人員評核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為加強聘僱人員績效管理，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評核要點』第12點，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評核要點以本中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為適用對象。」第3點規定：「聘僱人員之評核方式：（一）各單位主管對所屬聘僱人員應作平時考核，以作為年終評核之依據。每年4月、8月實施平時考核，由各單位主管將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密送人事室彙整後，陳送機關首長核閱。（二）聘僱人員連續服務滿1年（每年1月至同年12月）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評核。……。辦理聘僱人員年終評核，由各受評人單位主管初評，送人事室彙提行政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對南區職訓中心聘僱人員年度考核應如何辦理已有規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評核程序，係由單位主管初評後，送人事室彙提該中心行政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經該中心主任核定在案。核其辦理成績考核之程序，與上開規定無違，尚無程序上瑕疵。
- 二、次按前揭南區職訓中心聘僱人員評核要點第3點規定，聘僱人員之年終評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類此評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評核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依卷附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等級多為B、C級，且



有配合度差、不易溝通等評語。又其97年聘僱人員年終評核表影本，註記有全年事假4又2/8日、病假3又5/8日及嘉獎1次之紀錄。該年終評核表之總評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則載明再申訴人教學認真負責，但無團體榮譽感；與學員溝通良好及對課程授課時數配合度不佳。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人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年終評核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75分，並經97年12月12日考績委員會審議初核、再經該機關首長覆核，將評分提高為77分。茲再申訴人雖無南區職訓中心聘僱人員評核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所列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惟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全年表現，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三、至再申訴人主張其所從事之工作性質與職業訓練師一樣，南區職訓中心卻以其為聘用為由，稱其不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機構授課超時及兼課鐘點費發給要點」所保障，並以再申訴人全年授課時數未達960小時，致考績不能列甲等，違反上開鐘點費發給要點之規定一節。查上開鐘點費發給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在各訓練工場實際擔任訓練工作之職業訓練師，於該要點第2點已有明定，再申訴人既係南區職訓中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即非屬職業訓練法第24條所規範之職業訓練師，所訴核不足採。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年終評核等第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中心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另再申訴人稱其利用公餘赴研究所進修及通過全民英檢考試等，據南區職訓中心再申訴答復指明，係屬個人學習進修之規劃，且機關長官於初核時業已納入考量。是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南區職訓中心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評核乙等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8年6月8日外人二字第098400324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外交部主事回部辦事，因不服外交部以98年5月11日外人二字第098400315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外交部以同年6月23日外人二字第098011168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該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0.1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均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送

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8年1月9日外交部考績委員會98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參加2008歐洲盃足球日臺灣區足球聯誼賽冠軍，及帶領替代役男從事公益活動獲獎應得嘉獎以上獎勵並列入考績評審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又再申訴人上開所述應獎勵情事，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已有載明，且據外交部再申訴答復略以，該部參與2008歐洲盃足球日聯誼活動，相關人員並未提報獎勵；97年度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案，主辦單位亦未就該案提出獎勵建議，自無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情事，爰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未有任何嘉獎以上紀錄等語。復以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外交部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8年4月24日調人貳字第098002557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員，於98年1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因不服調查局以98年3月6日調人貳字第098000802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以98年5月21日調人貳字第098003005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90年6月26日考試院核定修正之法務部調查局省（市）縣（市）調查處站編制表附註二記載：「原臺灣省調查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科長五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出缺不補。」及銓敘部93年1月13日部特一字第0932313627號書函略以，倘因組織編制無主管人員之設置，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仍得由兼管業務之主管人員依規定，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以符合考績評定程序。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兼管臺灣省調查處業務之調查局主任秘書以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為基礎，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分後，提經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調查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

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除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事假、病假紀錄外，並有嘉獎2次之獎懲紀錄，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其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明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而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及平時考核表上並載有負面評語。是再申訴人之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次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再申訴人訴稱97年1月1日至同年8月11日擔任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偵防及保防組長，因績效良好，於97年上、下半年全局評比皆獲優良等第，個人工作認真，績效良好，97年工作獲嘉獎3次；又擔任組長一職，對外代表單位負成敗責任，該年工作表現屢獲上級嘉獎事實，應給予甲等。另再申訴人質疑其95年至97年連續3年考績乙等，為主管依個人情緒及好惡評定所致。茲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比，亦與主管個人情緒及好惡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調查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民國98年4月24日公共字第0980122630號函附該院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技士，因不服中研院以98年2月13日人事字第09800379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



績考列乙等，向中研院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98年4月24日公共字第0980122630號函附該院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研院以同年6月17日公共字第0980187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中研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該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度平時考核紀錄表（非主管），2次總分分別為80分及78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

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考核紀錄表（非主管）、公務人員考績表及98年1月8日中研院行政、技術人員考績委員會第3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7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努力勤奮工作，對於交辦事項均能依限完成，深獲特聘研究員長官賞識一節。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非僅以單一業務績效作為評價基礎。況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中研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辦理年終考績，係採輪流甲乙等方式，而其連續2年輪到一節云云。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該年度中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復依考績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於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與機關同官等人員為評比，並非採輪流方式辦理考績，且依卷內資料，尚不足證明該所97年考績評核有再申訴人所稱輪流考列乙等之情形，又再申訴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可資查證之資料以實其說。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要非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是再申訴人所訴，尚難遽予採信。

三、綜上，中研院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暨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感謝函，提到的3人，其中2人年終考績列甲等，唯獨其考列乙等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民國98年4月29日冬鄉

戶字第09800010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冬山戶政所）戶籍員。因不服冬山戶政所以98年3月13日冬鄉戶字第09800006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冬山戶政所以98年6月19日冬鄉戶字第09800015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長官僅有一級，……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98年1月7日冬山戶政所考績委員會辦理97年度考績（成）作業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所示，該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秘書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予以綜合評分，評擬為79分，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該所主任覆核亦維持。惟查：
  - （一）按宜蘭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5條規定：「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及首揭考績法規定，冬山戶政所長官僅有一級，本得不

設置考績委員會，逕由該所長官為年終考績之考核。冬山戶政所仍以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方式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作業時，自應循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茲查冬山戶政所98年6月19日冬鄉戶字第0980001580號再申訴函復略以，該所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之主因，係黃委員於97年9月1日商調離職後，該所未諳辦理補足，致使委員人數未達5人等語。準此，依98年5月25日修正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之規定，冬山戶政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

(二) 次查年終考績之評擬係屬主管人員之權責，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應為冬山戶政所主任，該所秘書並非主管人員。該所秘書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評分，與上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亦有未合。

三、綜上，冬山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98年2月17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800632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臺南縣分局稅務員，因於97年1至4月份承辦法院通報裁定限定繼承或代辦繼承案件之稅捐保全措施案件，公文處理逾越普通期限6日，達總承辦件數之31.8%。經南區國稅局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規定，以97年12月15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70078607C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4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南區國稅局以同年5月5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800633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以職位及職等高低作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之分組標準，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是否相符？經准銓敘部98年6月25日部法二字第0983073935號書函釋以，各機關票選委員之選舉，得因其情形特殊而採分組方式為之，惟其分組尚不得以官等、職位或職等高低等作為分組依據，否則即有違平等選舉原則，故以職位及職等作為分組標準，即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有違。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卷查南區國稅局辦理97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人事室96年未載日期簽呈說明五：「……為考量本局轄區分散各地，票選委員採下列方式辦理：(一)初選一採間接方式，由各科室(不含政風、會計、人事室)、分局、稽徵所先行初選2名為候選人，且為期下情得以上達，避免委員集中高職等人員，各單位初選之人員分為股長〔含〕以上及稅務員〔含〕以下各1人。(二)就各科室、分局、稽徵所初選之候選人，分為2組一股長〔含〕以上人員選出2人，稅務員〔含〕以下人員選出2人，以各組人員前2高票為當選人……。」又據該局97年1月7日南區國稅人字第0970078123號令，4名票選委員分別為股長以上及稅務員以下職務之票選委員各為2人，此有南區國稅局人事室96年未載日期簽呈及該局97年1月7日令影本附卷可按。復據前揭

銓敘部98年6月25日書函以，各機關票選委員之選舉，如以職位及職等作為分組標準，即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有違。準此，南區國稅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為避免委員集中高職等人員，採同單位之股長以上及稅務員以下人員為分組標準，係以職位及職等作為分組標準，則由前述分組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已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三、又按首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送考績委員會初核。茲以再申訴人所受申誡一次懲處，固經南區國稅局97年12月5日97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南區國稅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南區國稅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8年3月16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430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烏日分局（以下簡稱烏日分局）。中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對於所屬許偵查佐酒後駕車死亡，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交由烏日分局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8年1月22日中縣烏警人字第0980000335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中縣警局提起申訴，該局於申訴函復時，審認上開獎懲令之法令依據記載有誤，責由烏日分局更正為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同年4月24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61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記一大過……第一層主官(管)記過……(1)……(2)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以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是警察機關主官(管)因平日疏於防範、管教或查察，致屬員有違法行為者，該主官(管)應受上開規定考核監督責任之懲處。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對屬員許偵查佐酒後駕車死亡，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再申訴人訴稱其與許員事故當日均為輪休，考核監督權限有事實上不能行使之情形；其平時常宣導酒後不開車，且許員亦未曾因酒誤事而受懲處，再申訴人已盡考核監督責任云云。經查：
- (一) 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5.……不酒後駕車。……。」十四規定：「警察人員考核實施方式區分如下：(一)平時考核1.……分(小)隊長應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外，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次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十五規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一)品操方面：……包括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以警察人員係常態性武裝執法人員，職司公權力執行及取締非法，應遵守其職務上之義務及保持品位(品德操守)義務。身為警察機關主官(管)及查察人員，對於屬員應負之考核監督義務，除平日應加強宣

導外，更應依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採取具體防處作為並密切關心屬員生活作息，有效杜絕員警違法違紀情事。

- (二) 卷查許偵查佐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記載，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中品操項目記載，未有風紀顧慮；一般風評項目記載無不良風紀傳聞，未發生違法違紀情事；整體表現與職務建議項目記載，品德操守均尚佳等語，固難認再申訴人對許偵查佐有需要特別加強輔導考核監督之義務，惟查許偵查佐於事故前一日，曾電話向再申訴人報告將於翌日探查刑案線索，待勘查了解後，再適時請求支援；且再申訴人於許偵查佐返隊時亦當面詢問該日是否停止輪休及給予支援等情。此有上開許偵查佐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再申訴人同年12月1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顯已知悉並了解許偵查佐事故當日之相關活動包括探查刑案線索，縱再申訴人與許偵查佐於事故當日同為輪休，惟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4條：「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四、(三)：「利用勤前教育及分局擴大聯合勤前教育宣導駕車安全常識，以提升安全警覺，並嚴格要求切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養成守法習慣，以避免發生事故。」之規定觀之，許偵查佐於報告上開探查刑案線索時，再申訴人即負有注意及督導之義務，其考核監督權限並無事實上不能行使之情形，然依卷附資料，未見再申訴人就此已盡其監督考核之義務，以再申訴人為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烏日分局，督考該小隊之勤業務，中縣警局據以審認其仍應就許偵查佐酒後駕車死亡，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洵屬有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無足採。

###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他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事實，係所屬員警酒後駕車死亡之監督責任，中縣警局於申訴函復始稱許偵查佐有使用權利車之不當行為一節。茲據卷內中縣警局97年12月9日中縣警督字第097001822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記載略以，許偵查佐於97年11月27日因酒後駕車死亡，其經檢測

血液酒精濃度為212.62，換算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1.06MG/L，肇事車輛係屬權利車等語，可知許偵查佐違規行為尚包括使用權利車。惟據中縣警局98年4月24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06177號函答復略以，本件如另以許偵查佐有使用權利車之情形，依獎懲標準表七、(六)2規定：「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情節重大，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者，其考核監督責任應予加重處分。」加重再申訴人考核監督之責任，恐影響基層員警士氣，乃從一重酒駕部分懲處等語。準此，中縣警局基於上述考量，責由烏日分局於懲處令之懲處事由僅記載酒駕之監督責任，並未以許偵查佐使用權利車，據為加重事由。所訴自無可採。

(二)再申訴人又稱其提起申訴後，獎懲令之法令依據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改為七、(六)之規定，無法令人心服一節。茲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之規定，中縣警局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發現獎懲令之法令依據記載顯然有誤，依法責由烏日分局予以更正，並無不妥，所訴仍不足採據。

四、綜上，中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已違反考核監督責任，交由烏日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七、(六)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中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民國98年3月20日北市觀人字第09832158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原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北市觀光局）科員，因不服該局以98年2月13日北市觀人字第09832093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觀光局以98年5月13日北市觀人字第09832312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5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7月6日補正簽章到會。

####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4月16日再申訴書（按再申訴人誤為申訴書）有關「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一欄，併列北市觀光局98年2月13日北市觀人字第09832093900號考績（成）通知書、銓敘部98年2月10日部銓三字第0983025411號銓敘審定函及98年3月20日北市觀人字第

09832158300號函。惟依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及其未署日期之補充理由書全文意旨觀之，係不服北市觀光局將其97年年終考績評列為乙等，未有不服銓敘部98年2月10日函之表示。是銓敘部98年2月10日函部分應屬誤列，爰僅就北市觀光局98年2月13日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3月20日申訴函復予以審究。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原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局長覆核時加註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申訴人79分考列乙等後，再經局長覆核，北市觀光局核定，維持79分，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惟再申訴人訴稱其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之考績原列甲等，會後遭人非法竄改為乙等一節。經查：

（一）為查明北市觀光局辦理97年度考績之情形，本會以98年6月19日公地保字第0980006356號函調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對參與辦理該局97年年終考績之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經查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原初評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惟因其誤認他員有依考績法不得考列甲等之原因，乃於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前，將再申訴人之初評改為考列甲等、他員之初評改為考列乙等。嗣該單位主管於考績委員會初核後，發現係誤解法令，以為他員不得考列甲等，乃逕予修改業經初核之再申訴人與該他員之考績表。嗣經人事主管向考績委員會主席及該局局長報告後，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上核章，遞送局長覆核，局長依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註記意見以「就變動部分，發回復議」，送交該局考績委員會復議並經審

議通過再申訴人考列乙等。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北市觀光局98年1月9日與22日98年度第1次與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參與該局97年年終考績之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按。是該局上開辦理97年度年終考績，確有單位主管人員修改再申訴人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後之考績，惟事後業經該局局長加註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委員會復議通過，可堪認定。

(二) 以北市觀光局上開辦理考績之程序與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是否相符，尚有疑義，本會函經銓敘部以98年6月16日部銓三字第0983036452號書函釋復略謂，各機關辦理考績如於機關首長覆核前，發現受考人考績考核所依據之事實錯誤，或發生新事實、發現新事證，足資影響考績結果之公正者，機關人事單位自應本於權責，陳報機關首長知悉，並由機關首長循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所定之復議程序，退回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本件北市觀光局辦理所屬人員考績，於機關首長覆核考績前，因為考績初評之主管人員認其原評擬之考績有誤，本應依前開規定，陳報機關首長知悉後，循復議程序處理。主管人員於徵得考績委員會主席及機關首長同意後逕予修正考績表，並經考績委員會主席與機關首長於會議紀錄核章，其處理程序即有瑕疵，惟其後業經機關首長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已補正上開程序不備之處。故難謂北市觀光局對再申訴人97年考績評擬過程與考績法制相關規定有違等語。是依上開說明，北市觀光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考績之程序瑕疵部分業經復議程序補正，核無再申訴人所指之程序違法。

(三) 再申訴人訴稱該局98年1月22日始召開考績委員會復議其年終考績，該次會議匆促召開，致無開會通知；而於考績委員會復議前一日，其已獲半個月（即乙等）之預支考績獎金，足證其97年年終考績初核等次遭人非法竄改為乙等。次稱該局局長於98年1月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批註「就變動部分，發回復議」，乃係局長事後為免除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長官及該局人事室主任之行政責任而追加補正，或為行政

人員擅自竄加等節。惟查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均未規定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事先發給書面開會通知，則書面開會通知非屬考績委員會召開之法定程序要件，復以該次會議已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所定之法定開會人數之考績委員參加，核屬合法召開。復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首長覆核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年終考績，加註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本屬其權責，再申訴人所謂北市觀光局局長乃為使該局相關人員免除行政責任，始予加註，或人事人員違法偽造公文書，均顯為臆測之詞。至於預支考績獎金之辦理程序與本件年終考績評核之合法性無涉。再申訴人所訴，均非可採。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平時考核紀錄雖有A級亦有B級及C級，單位主管考核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未有平時考



核獎懲之記載，亦無事假、病假及曠職紀錄；單位主管長官並載有團隊精神有待加強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嗣修改為80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80分、復議及局長覆核後改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市觀光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度之績效與他員相較，明顯較優，他員竟考列甲等，是北市觀光局所為之考績評核顯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又其見解常與單位主管長官不同，致給予不利之初評，是該長官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而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與他員相較是否較優，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其與單位主管有關工作執行之歧見，本屬有關工作、操行、學識、能力之相關事項，而得予以一併綜合判斷，非屬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觀光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98年4月29日北市港工人字第09830307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技士，因不服該校以98年4月7日北市港工人字第09830125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港高工於98年5月22日及98年6月25日以北市港工人字第0983045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南港高工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無事假、病假或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

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經南港高工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校97年12月2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長官（即總務主任）於97年12月30日告知該校總務處4名職員，囿於考績比例限制，該處考績甲等由4名職員輪流，而其業務繁重均圓滿達成任務，亦較該處其他人員奉獻投入，竟考列乙等一節。經本會以98年6月12日公地保字第0980006129號函請南港高工就該校總務主任所為之97年考績初評，有無再申訴人所指情形予以調查。經該校98年6月25日北市港工人字第09830451500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所指談話係該校總務主任與同仁溝通97年考績結果，除說明各組組長考評較佳之理由外，亦建議性地提出明年起由同仁輪流考列甲等，惟在場人員考量此舉對績優同仁並不公允而未有共識。總務主任對於明年考績考評方式之建議雖有不當，並業經該校予以糾正在案，惟其談話係於97年考績辦竣後所為，非指97年考績係輪流考列甲等所生之結果。復經訪談其餘在場同仁所述情景均與上述相符，且再申訴人之考績，於主管評擬後係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共同審查其平時各項表現方予乙等，非其主管1人之決定等語。另查卷附資料該校總務處近3年考核情形，尚無再申訴人所指之考績輪流考列甲等情事。又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是再申訴人97年各項綜合表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

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三、綜上，南港高工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3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34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中和第二分局巡官，於92年1月至96年2月借調改制前之北縣警局人事室期間，因敘獎案不符法定程序，經北縣警局以98年2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19581號書函註銷（按應為撤銷）其嘉獎一次131件、嘉獎二次16件、記功一次2件，共計149件敘獎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5月5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559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三十九規定：「各警察機關獎懲案件，由該機關人事單位主辦，其他單位辦理業務中涉及獎懲者，應先送會人事單位，未涉及其他業務之獎懲公文，應由人事單位主辦，以專責成。」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規定：「獎懲：（一）……（九）……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等第九序列職務人員嘉獎、申誠之獎懲及第十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及北縣警局分層負責表八、獎懲4規定，警正三階一般職務人員記嘉獎、申誠之獎懲；5規定，警正三階職序以下（含巡官巡佐職級及辦事員）人員記功、記過之獎懲，決行權責核定為副局長。是北縣警局警正三階人員以下之獎懲核定權責為副局長。
- 二、本件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92年1月至96年2月支援北縣警局人事室工作期間，其嘉獎一次131件、嘉獎二次16件、記功一次2件，共計149件敘獎案，具有法定程序瑕疵，經北縣警局撤銷。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行政慣例，承辦敘獎人員滿300人次，得併案獎敘，而其超時服勤時數亦未領取加班費，應有其他獎勵；其敘獎案簽請人事主管核准決行後發布，敘獎程序並無不合，且北縣警局人事室長官在長達多年期間均無糾正退稿；及其被註銷敘獎並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有一罪二罰之情形等節。經查：
  - （一）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與北縣警局人事室5位同仁辦理獎懲業務，應遵照局長或被授權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可之獎懲建議名冊，將各受

獎人、獎勵案由及獎勵額度等，逐一詳實紀錄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專屬系統之人事作業系統。惟再申訴人與上開同仁利用授予登錄功獎之權限，進入人事作業系統相互登錄不實獎勵案由及獎勵數於渠等之人事資料；部分則利用人事室嚴前主任、李主任及簡股長疏於審核之機會，列印不實之獎勵令稿，併案送請股長、主任核准後發布。此有北縣警局員警92年至96年個人不實獎勵紀錄與獎懲案件承辦人件數分析表、警政署人事室97年12月17日簽呈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稱其上開敘獎案係送請股長、主任核准後發布，惟依上開北縣警局分層負責表，係應由副局長核定，或依上開警政署97年12月17日簽呈所述，由被授權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可後，始得核布獎勵令，是再申訴人上開敘獎案係由股長、主任核准，自與上開規定不符，核有法定程序瑕疵，北縣警局撤銷上開獎勵案，經核並無違誤。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行政慣例，承辦敘獎人員滿300人次得併案獎敘；其超時服勤時數亦未領取加班費，應有其他獎勵；北縣警局人事室長官在長達多年期間均無糾正退稿等節。茲查北縣警局82年3月15日82北警人字第14519號函說明一載以，該局部分，每2個月註記資料達2,500人次者嘉獎一次，達5,000人次以上者嘉獎二次等語，亦經該局人事室嚴前主任、李主任及簡股長證稱，未曾有過獎懲承辦人發布獎懲人數達一定人次以上時，可自行列印獎懲令稿送主管核准之規定，此舉不僅不符合規定，也不合法，此亦有警政署政風室97年8月14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北縣警局93年7月20日北警人字第0930092571號書函說明二載以，「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應予加班費或補休假，若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業務加班費）者，其獎勵規定如下：(一)……(二)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四十小時者，予嘉獎一次，最高以記功一次為限……。」等語。再申訴人如具上開情形，應簽請由被授權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可後，始得核布獎勵令。又人事室長官未予糾正退稿一節，依警政署97年12月

23日警署人字第09701527711號書函，可知該管人事長官亦因上開疏忽情事而列入檢討行政責任。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均不足採。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其被撤銷敘獎並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有一罪二罰之情形一節。茲查再申訴人上開敘獎案係由股長、主任核准，且經調查與北縣警局分層負責表規定不符，與法定程序有違，北縣警局自得予以撤銷，並未具處罰之性質。再申訴人經警政署以97年12月8日警署政字第0970146262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係屬刑事犯罪之偵查，二者尚屬有間。是再申訴人所訴，核屬誤解。

三、綜上，北縣警局以98年2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19581號書函撤銷再申訴人92年至96年間程序罹有瑕疵之149件敘獎案，揆諸上開規定，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所稱北縣警局98年1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00926號書函，其未收受送達，本件管理措施應屬無效乙節。以北縣警局98年1月7日書函，並非本件系爭標的，再申訴人是否收受送達，並不影響本件效力，且非本案所應審究，併予指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2月16日法人字第09800050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經法務部審認其於97年8月16日至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關切非其承辦案件，有違檢察官守則，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五、（十二）規定，以97年12月16日法令字第097130449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法務部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98年3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法務部以同年4月7日法人字第09800126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亦經該部以同年5月14日法人字第098001863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事項。」第2項規定：「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

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次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12條前段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現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層報本部提送本會審議。」查再申訴人之懲處案，經其服務機關板橋地檢署97年8月27日97年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並以同年9月1日板檢慎人字第0970500449號獎懲建議函報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同年10月17日檢人字第0970501569號獎懲建議函轉法務部核定，案經法務部提檢審會97年11月26日第37次會議決議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辦理本件懲處案之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二）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較重。」及檢察官守則第2條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12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是依上開規定，檢察官如違反檢察官職務規範，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本件法務部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8月16日至土城分局關切非其承辦案件，有違檢察官守則。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土城分局偵查隊期間，自始至終未表明身分，亦未要求承辦員警放人或勿移送該案，亦未向員警要求查看案發當時蒐證錄影帶云云。卷查：

（一）土城分局偵查隊於執行埋伏緝捕勤務時，將假借酒醉到場喧鬧且不聽勸阻之劉里長，依妨害公務罪嫌逮捕並帶至該隊。再申訴人與劉里長之妻旋於97年8月16日零時42分許至該隊，再申訴人對該隊承辦員警

表示要瞭解案情，並要求觀看當時蒐證錄影內容。該隊承辦孫小隊長告知須依法辦理，再申訴人復要求網開一面，經孫小隊長婉拒，且再申訴人亦對劉里長聲稱「你可告他妨害自由，可按鈴申告」，嗣再申訴人於同日1時12分離去。此有孫小隊長97年8月18日於土城分局偵查隊之職務報告、同年月21日於板橋地檢署之訊問筆錄、板橋地檢署97年8月21日對現場錄影光碟之勘驗報告（一）及（二）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雖稱其於土城分局偵查隊期間，未稱其為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亦未請求網開一面、請求放人、不要辦此妨礙公務案件云云。惟依法務部再申訴答復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勘驗土城分局偵查隊蒐證攝影之影音內容，再申訴人確曾表示「我是板檢張檢察官」、「錄影帶可否看一下」、「我想如果大家可以網開一面」、「那我走了，隨你們處理啦」，以及對劉里長說「你可以告伊們妨害自由」、「你可以按鈴申告」，且警員亦稱「我小隊長跟檢察官報告」等語。是再申訴人於97年8月16日確至土城分局對非其承辦案件表達關切，洵堪認定。所稱核無足採。

- (二) 有關再申訴人指稱法務部於審議其申訴案時，均未傳喚其到場，俾其有答辯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時，應否召開考績委員會，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公務人員保障法並無明文，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為之。是其所稱亦無足採。
-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依比例性及公平性原則，其至土城分局之情節，與另案洪姓檢察官僅申誠懲處相比，情節明顯輕微，懲處卻較重，有失公允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輕重，應以其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及事後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茲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該當記過懲處之構成要件。至其所舉其他檢察官之違失行為，與本件情節顯有不同，行政責任之追究自無法為同一處理，難謂有差別待遇或違反平等原則，且亦與比例原則無涉，所稱仍無足採。
- (四) 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司法人員，職司偵查與追訴，且具指揮命令司法警察權限，理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

請託、關說，對於因妨害公務罪嫌被警察逮捕之犯罪涉嫌人，如質疑該案相關事證之正確性，本應由該涉嫌人循該案偵查及審理程序之證據聲請調查、勘驗或鑑定，惟其卻對非其承辦案件，對司法警察表達關切，其言行有欠妥適，有損檢察官之形象，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保持品位之義務有違，且已損及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期望及聲譽，符合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五、(十二)所定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較重，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

四、綜上，法務部以97年12月16日法令字第0971304492號令，依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五、(十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於本會審議本案時，通知其到場答辯；為明真相，請本會將錄音內容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實施聲紋比對；讓其有詰問承辦員警之機會等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8年4月1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80043707號書函、第0980043711號書函及98年4月2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80043642號書函、第0980043701號書函、第098004370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縣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三重分局，北縣刑警大隊認其於偵辦林○儒、曾○杰、張○貴、鄒○倫及黃○棚等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時，於構成要件認定上，均明顯違反判斷標準，與規定不符，核有疏失，依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8年1月14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80003683號令、第0980003683-1號令及第0980003683-2號令，5次各分別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刑警大隊以98年5月6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80062901號函、同月13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80066232號函、第0980066236號函、第0980066238號函及第0980066239號函及同年6月30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80090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北縣刑警大隊98年4月1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80043707號書函、第0980043711號書函及同年月2日北縣警

刑人字第0980043701號書函、第0980043706號書函、第0980043642號書函之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同一，原因及基礎事實均屬同種類，且所主張之理由均相同，證據亦具共通性，爰予併案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分別受5次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北縣刑警大隊以其於偵辦林○儒、曾○杰、張○貴、鄒○倫及黃○棚等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時，於構成要件認定上，明顯違反判斷標準，與規定不符，核有疏失。再申訴人訴稱構成要件判斷標準因人而異，且法令中並無明文規定須有提供或收取對價之意思云云。經查：

- (一)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及第29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該條例第29條所定之「性交易」，依同條例第2條規定之定義，係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改善警察人員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之案件浮濫移送情形，以97年3月21日警署刑防字第0970001785號函下達，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案件之不法訊息，須同時具備「公然散播刊登」、「誘使人為性交」及「提供或收取對價」等3項構成要件，缺一即不成立，請所屬各單位加強審查移送品質並列為年度業務督評重點，若查有明顯未依據法條構成要件浮濫移送者，將依規定查處。警政署上開函示，具有拘束屬官之效力。復按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次或

申誡二次：(一)……(三)查處本條例刑事案件，不遵法令規定執行者。……。」是警察人員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之案件，應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不遵法令規定執行者即應予以申誡之懲處。再申訴人訴稱法令中並無明文規定須有提供或收取對價之意思，及構成要件判斷標準因人而異等節，即無可採。

(二)卷查再申訴人以林○儒、曾○杰、張○貴、鄒○倫及黃○棚等5人，登入網路聊天室之暱稱(ID)，判斷該5人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爰將該5人移送法辦。惟依卷附北縣警局婦幼警察隊查復意見略以，上開5人登入網路聊天室聊天之暱稱(ID)，依時下網路聊天室交友文化及一般通念，多係無聊人士欲上網尋歡或意圖找尋對象為性交易，尚非該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蓋該條例第29條構成要件之一，係須具有提供或收取對價之要件，上開5人之暱稱(ID)尚無具備提供或收取對價之意涵。又若行為人進入密談模式(或MSN一對一交談)，即便提及性交易亦僅為輔證資料，因此一模式下他人無法窺探，警察人員僅能被動回應，無法主動邀約，再申訴人移送之案件資料中未附進入密談模式之完整對話紀錄供參等語。且查再申訴人對上開5人所作之調查筆錄，該5人均否認有提供或收取對價之行為。復依卷被移送人黃○棚於網路上張貼色情圖片，係涉嫌構成刑法第235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犯罪，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無涉。此有上開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前述移送該5人之行為，顯違反上揭法令，洵堪認定。

四、綜上，北縣刑警大隊認再申訴人於偵辦林○儒、曾○杰、張○貴、鄒○倫及黃○棚等5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時，於構成要件認定上，明顯違反判斷標準，與規定不符，其違失之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已該當獎懲標準表四、(三)所定之要件，爰以98年1月14日北縣警刑人字第0980003683-2號令、第0980003683-1號令及第0980003683號令，5次各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分別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1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民國98年1月21日衛局人字第098000221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以下簡稱路竹衛生所）委任第五職等保健員，現支援高雄縣湖內鄉衛生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縣衛生局）認其於路竹衛生所服務期間，辦理該所獎勵金業務，違反高縣衛生局所屬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以下簡稱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情節嚴重，依高雄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



下簡稱高縣獎懲標準表)四、(一)及(五)規定,以97年12月10日衛局人字第0970045163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縣衛生局以98年3月17日衛局人字第098000931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5日、6月8日、9日及2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高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高縣衛生局審認其於路竹衛生所服務期間,辦理該所獎勵金業務,違反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績效點數應按工作勤惰、行政績效、服務態度等3項績效指標核議及醫療基金進用人事費用,應由醫療成本支出之規定,情節嚴重。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該所獎勵金之發放並未有過失情節,懲處與事實不符,影響其權益及聲譽,本件係上級長官藉機整肅異己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再申訴人辦理獎勵金業務,有無違反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經查:

- (一)按行政院為獎勵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以91年8月19日(91)院授人給字第0910040825號函訂定發布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其第6點規定:「獎勵金之發給,應由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但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如因實際困難無法單獨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時,應由縣(市)衛生局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統籌辦理之。前項績效評核原

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在不違反本要點規定原則下，由縣（市）衛生局另定之。」高縣衛生局爰據以發布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並自91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第5點規定：「獎勵金之發給，各所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規定如下列：（一）……（五）其他工作人員之獎勵金支給標準，其績效點數按工作勤惰（最高點數十點）、行政績效（最高點數二十點）、服務態度（最高點數二十點）等三項績效指標，由績效評估委員會核議，陳請各所主任核定。但兼任（代理）護理長職務，每月並另計給基本點數十點。……。」是高縣各衛生所獎勵金之發給標準，已有明定。

（二）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是路竹衛生所如為求辦理該所獎勵金業務之順遂，另定該所之獎勵金發給相關規定時，不得牴觸行政院訂頒之獎勵金發給要點及高縣衛生局訂定之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2年4月26日簽呈路竹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路竹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並經該衛生所高醫師兼主任同年月28日核可。惟查：

1、依路竹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七、（一）規定：「本所其他工作人員之服務績效獎勵金點數之支給標準如左：（依據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本所務會議決議辦理。）（1）、員工基本點數-（3點/月）。（2）、護理長-（10點/月）。（3）健保負責人-（20點/月）。（4）群醫主辦人-（15點/月）。（5）成人預防保健主辦人-（10點/月）。（6）流行性感疫苗接種主辦人-（屬季節性）（其績效點數屆時由績效委員會認定）。（7）民防業務-（屬季節性）（其績效點數屆時由績效委員會認定）。（8）掛號工作-2點（單位：半個工作天為一單位，以下類同），但目前掛號人員情況較特殊，其績效屆時再由績效委員會認定。（9）跟診-2點。（10）批價（收費）-2點。（11）藥局調劑工作-2.5點（目前藥局調劑工作大部分是臨時人員處理中，臨時人員之績效點數屆時由績效委

員會審酌納入)。(12) 注射及衛教工作-2.3點。(13) 檢驗工作-2.3點。(14) 兒童健康檢查-2點。(15) 訂藥、點藥、藥品警語之加註-2.5點(每星期半天)。(16) 一般體檢-2點。」觀之，該所獎勵金支給之標準，係以主辦業務(健保、群醫、流感疫苗注射、民防)及與門診有關之工作時間(掛號、跟診、批價、藥局調劑、注射及衛教、檢驗、兒童健檢、訂藥、點藥、一般體檢)計算點數(半個工作天為一個單位)，違反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5點第2項第5款規定，亦即績效點數應按工作勤惰、行政績效、服務態度等3項績效指標核議之規定，洵堪認定。

- 2、次按行政院訂頒之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前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除應扣除由醫療作業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但以公務機關預算建(購)置之資產之折舊提撥數得免列扣除。」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3點第2項亦為相同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由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應由醫療成本支出。惟查路竹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七、(二)規定：「本所因人力不足經討論後同仁決議批價及打針各約聘一人，其費用由本所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中最高額為五十點之點數中提撥作為約僱人員薪資。」顯亦抵觸上開行政院及高縣衛生局所定之要點及規定。且查該所違反上開規定由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支付之人事費用，其金額計莊○○新臺幣(下同)216,040元(92年2月至93年3月，92年計157,800元，93年計58,240元)、李○○198,540元(92年2月至93年2月，92年計162,000元，93年計36,540元)、蘇○○204,280元(93年4月至94年4月，93年計143,580元，94年計60,700元)，支付金額共計618,860元，該所醫師所獲之獎勵金因此不當增加367,653元，醫師以外之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因此減損461,295元。此有路竹衛生所醫療基金進用人員人事費用支付方式及金額分析表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為獎勵金發給執行人員，簽辦違反上述規定之該所獎勵金發給要點，違規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有工作不力、違反法令禁止事

項之情形，確堪認定。

- 3、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義務。」是公務人員如認為長官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經查再申訴人既於前揭期間主辦獎勵金規定之訂定事宜，自應確實依前揭高縣獎勵金發給要點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符該要點規定之情形，應即簽報上級長官核辦，惟再申訴人未確實遵據高縣府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僅依路竹衛生所所務會議決議及主任指示，即訂定該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並據予核定點數發放獎勵金，違反醫療基金進用人員人事費用應由醫療成本支出之規定，自尚無法以該所所務會議決議為由，即免除其應依法簽辦之職責，況其亦未於長官指示時，報告其指示不符規定，自亦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所定免除其責任。

(三) 再申訴人所述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1、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考績委員會長官未迴避一節。按考績委員會得審查有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初核或評議之事項，其審議程序依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各考績委員僅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始應迴避。再申訴人主觀上雖認為考績委員會長官未迴避，惟此非法定迴避事由，渠等自毋庸迴避。至其他非考績委員之長官許○○、吳○○，依上開同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到會列席備詢，詢畢退席，並未參加表決，該等人員與上開迴避規定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2、又再申訴人稱懲處理由未提及進用人員之人事費用應由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成本支出，係屬突襲，影響其行使攻擊防禦權利一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經查本件懲處令係記載再申訴人辦理路竹衛生所獎勵金業務，違反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而該規定已含括人事費用應由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成本支出之規定。次查本件

高縣衛生局所為申訴函復，僅於主旨記載略以，再申訴人確有違反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之事實，且情節嚴重等語，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答復再申訴人，固有所未洽，然查高縣衛生局於98年3月17日函所附答復本會再申訴答復書內容，業就再申訴人申訴理由為說明答復，並函副知再申訴人在案，再申訴人亦就此提出補充理由，已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三、綜上，高縣衛生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審認其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所定，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該當高縣獎懲標準表四、(一)及(五)之規定，以97年12月10日衛局人字第097004516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說明一節，以本件事實既臻明確，適用法令亦無違誤，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至再申訴人訴稱有關96年6月份會計業務移交延宕受懲處，以及該所若干護理人員不參加公共衛生之群醫門診業務之相關情事等節，均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民國98年1月20日衛局人字第098000194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退休人員，原係高雄縣林園鄉衛生所師（二）級醫師兼主任。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縣衛生局）認其原任職於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以下簡稱路竹衛生所）服務期間，對屬員疏於督導，致該所辦理獎勵金業務時，違反高縣衛生局所屬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以下簡稱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情節嚴重，依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縣獎懲標準表）四、（三）及（五）規定，以97年12月10日衛局人字第0970045163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3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高縣衛生局以98年3月17日衛局人字第098000938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8年4月1日及6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高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是依上開規定，主管長官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之情形，即該當記

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高縣衛生局審認其於路竹衛生所服務期間，對屬員疏於督導，致該所辦理獎勵金業務，違反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績效點數應按工作勤惰、行政績效、服務態度等3項績效指標核議，及醫療基金進用人事費用，應由醫療成本支出之規定，致該所獎勵金發放金額過於懸殊，情節嚴重。再申訴人訴稱，其督導辦理獎勵金之發放並未有過失情節，高縣衛生局早已預設立場，懲處與事實不符，未予其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云云。爰本件爭點應先釐清再申訴人是否對屬員疏於督導，致屬員簽辦並據以辦理獎勵金之業務，違反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經查：

(一) 按行政院為獎勵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以91年8月19日(91)院授人給字第0910040825號函訂定發布「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其第6點規定：「獎勵金之發給，應由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但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如因實際困難無法單獨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時，應由縣(市)衛生局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統籌辦理之。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在不違反本要點規定原則下，由縣(市)衛生局另定之。」高縣衛生局爰據以發布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並自91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第5點規定：「獎勵金之發給，各所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規定如下列：(一)……(五)其他工作人員之獎勵金支給標準，其績效點數按工作勤惰(最高點數十點)、行政績效(最高點數二十點)、服務態度(最高點數二十點)等三項績效指標，由績效評估委員會核議，陳請各所主任核定。但兼任(代理)護理長職務，每月並另計給基本點數十點。……。」是高雄縣各衛生所獎勵金之發給標準，已有明定。

(二) 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是路竹衛生所如為辦理該所獎勵金業務之順遂，另定該所之獎勵金發給相關規定時，不得牴觸行政院訂頒之獎勵金發給要點及高縣衛生局訂定之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茲依卷附資料，該所劉保健員於92年4月26日簽呈「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路竹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並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核可。惟查：

- 1、依路竹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七、(一)規定：「本所其他工作人員之服務績效獎勵金點數之支給標準如左：(依據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本所務會議決議辦理。)(1)、員工基本點數-(3點/月)。(2)、護理長-(10點/月)。(3)健保負責人-(20點/月)。(4)群醫主辦人-(15點/月)。(5)成人預防保健主辦人-(10點/月)。(6)流行性感疫苗接種主辦人-(屬季節性)(其績效點數屆時由績效委員會認定)。(7)民防業務-(屬季節性)(其績效點數屆時由績效委員會認定)。(8)掛號工作-2點(單位：半個工作天為一單位，以下類同)，但目前掛號人員情況較特殊，其績效屆時再由績效委員會認定。(9)跟診-2點。(10)批價(收費)-2點。(11)藥局調劑工作-2.5點(目前藥局調劑工作大部分是臨時人員處理中，臨時人員之績效點數屆時由績效委員會審酌納入)。(12)注射及衛教工作-2.3點。(13)檢驗工作-2.3點。(14)兒童健康檢查-2點。(15)訂藥、點藥、藥品警語之加註-2.5點(每星期半天)。(16)一般體檢-2點。」觀之，該所獎勵金支給之標準，係以主辦業務(健保、群醫、流感疫苗注射、民防)及與門診有關之工作時間(掛號、跟診、批價、藥局調劑、注射及衛教、檢驗、兒童健檢、訂藥、點藥、一般體檢)計算點數(半個工作天為一個單位)，違反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5點第2項第5款規定，亦即績效點數應按工作勤惰、行政績效、服務態度等3項績效指標核議之規定，洵堪認定。
- 2、次按行政院訂頒之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前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除應扣除由醫療作業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



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但以公務機關預算建（購）置之資產之折舊提撥數得免列扣除。」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第3點第2項亦為相同之規定。是依前述規定，由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應由醫療成本支出。惟查路竹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七、（二）規定：「本所因人力不足經討論後同仁決議批價及打針各約聘一人，其費用由本所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中最高額為五十點之點數中提撥作為約僱人員薪資。」顯亦抵觸上開行政院及高縣衛生局所定之要點及規定。且查該所違反上開醫療基金進用人事費用，應由醫療成本支出之規定，而由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支付之人事費用，其金額計莊○○新臺幣（下同）216,040元（92年2月至93年3月，92年計157,800元，93年計58,240元）、李○○198,540元（92年2月至93年2月，92年計162,000元，93年計36,540元）、蘇○○204,280元（93年4月至94年4月，93年計143,580元，94年計60,700元），支付金額共計618,860元，致該所醫師所獲之獎勵金因此不當增加367,653元，醫師以外之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因此減損461,295元。此有路竹衛生所醫療基金進用人員人事費用支付方式及金額分析表影本在卷可稽。

- 3、據上所述，路竹衛生所如為辦理該所獎勵金業務之順遂，另定該所獎勵金發給要點，應不得抵觸行政院訂頒之獎勵金發給要點及高縣衛生局訂定之高縣獎勵金發給規定，惟路竹衛生所自訂之該所獎勵金發給要點，抵觸上開要點及規定，再申訴人並核可實施，顯違反法令禁止事項。又以再申訴人於路竹衛生所擔任醫師兼主任，負該所之業務及督導之責，疏未發現該所績效委員會決議及所屬劉保健員於92年4月26日簽呈路竹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已違背上開規定，致該所據以為核發獎勵金之依據，造成該所獎勵金發放金額過於懸殊，嚴重打擊該所工作人員士氣及和諧。是再申訴人違反法令禁止事項及對屬員疏於督導，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形，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該所進用人員之人事費，係由該所全體同仁自願決定約僱其他人員辦理門診注射及批價等相關業務，且此與其業務無關，自無由其共同負擔

支付之理云云，核不足採。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高縣衛生局原懲處理由從未提及路竹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人員之人事費用由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支付部分，亦未予其於考績委員會中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顯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等節。茲以再申訴人遭高縣衛生局核予記過一次之事由已包含因該所獎勵金發給規定違反上級規定，致生不當發放獎勵金之結果部分；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記過一次尚非屬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上揭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高縣衛生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審認其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所定，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該當高縣獎懲標準表四、(三)及(五)規定，以97年12月10日衛局人字第097004516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會計業務移交延宕之相關情事一節，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2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98年2月13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033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市美術館）聘任之解說員，因不服該館以97年12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09730448203號函通知不予續聘；及該館97年12月北市美人字第09730448100號年功加俸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核考列丙等50分，申請複核（應為申訴），嗣不服該館98年2月13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033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復審，嗣於同年3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該館以同年4月6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09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並經該館以同年5月4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15770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機關聘任人員係基於聘約內容執行職務，與各機關間成立之聘約關係，性質上屬公法契約，而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

言，是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依法聘任人員為聘約屆滿不予續聘之行為，即無為行政處分之可能，尚無法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有關此類聘任人員續聘與否之爭執，原應得循撤銷訴訟以外之行政訴訟類型提起救濟，惟各機關所為不予續聘之通知，其性質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本會實務上就類此不予續聘之爭執，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均予審理，亦無損其依法提起確認訴訟之權益。再申訴人指稱北市美術館考列丙等為不予續聘，相當於免職，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考列丙等為原留俸級，已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為何不能提起復審云云，洵屬誤解，核無可採。

二、次按90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第30條之1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88年8月18日修正發布之北市美術館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館置……解說員……。」該館編制表載以，解說員官等為委任，備考欄載以，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又按北市美術館聘任人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遴聘要點）二規定：「本館組織規程……第四條所列職稱，屬於聘任人員者係指……解說員等。」四規定：「本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聘任之……解說員等現職人員，繼續任職未中斷者，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專業人員遴聘要點規定……辦理送審，不受本要點遴聘資格之限制。」五規定：「本館聘任之聘任人員，……，並於每屆年終須經本館評審委員會議以服務績效決議是否繼續聘任。」六規定：「本館聘任之聘任人員，除館長外，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再申訴人原係依88年8月18日修正發布之北市美術館組織規程、組織編制表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聘任之解說員。而該館聘任人員之考核評鑑、聘任等事項，仍應以服務績效決議是否繼續聘任。茲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規範。按北市美術館為辦理聘任人員年度考核評鑑及繼續聘任，訂有該館聘任人員年度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俾辦理遴聘要點有關該館聘任人員之考核評鑑及聘任等事項，核

其內容僅為補充及細節性規定，尚難謂有悖法律保留原則。是再申訴人指稱其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而考核要點五規定有關不予續聘與解聘部分，已涉及法律所無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事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遴聘要點未對評審委員會議之組成及如何執行有所規定，亦無授權下位法令北市美術館聘任與改聘作業要點或北市美術館聘任與改聘作業規定之訂定云云，核不足採。

三、復按98年1月12日修正發布前之考核要點三規定：「本館聘任人員年度終了時，各單位主管應就屬員當年任職期間之工作、研究、操行、學識、才能及差假勤惰、獎懲辦理年度考核，……。」四規定：「年度考核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作為晉級、續聘之依據，並依下列標準考核之：(一)……(二)……解說員：工作績效佔40%、研究佔15%、操行佔15%、學識佔15%、才能佔15%。(三)聘任人員須自行填寫工作績效自評表暨依『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績效考核基準』所定百分比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四)差假勤惰及獎懲考核標準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五規定：「年度考核之等第及續聘標準如下：(一)……(四)不滿七十分(丙等)：不予續聘。」八規定：「年度考核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列丙等：(一)……(六)不依循正常管道反應，到處請託關說，嚴重損害機關形象，有具體事證者。……。」十規定：「聘任人員年度考核，應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聘審會初核，經館長覆核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年度考核結果並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並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依上開規定，北市美術館除館長以外之聘任人員於年度終了時，應由各單位主管就聘任人員當年任職期間辦理年度考核，及年度考核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聘審會)初核，經館長覆核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核定。年度考核並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年度考核結果不滿70分者，即應不予續聘。類此年度考核富高度屬人性，除考核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所為之年度考核，應予尊重。經查：

(一)再申訴人年度考核之辦理，係由單位主管人員按該館聘任人員年終服務績效評鑑暨考核表所列工作績效、研究、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分別評分，及平時考核獎懲、請假及曠職之年度考核，予以評擬，提

經該館97年12月10日及12日97年第8次及第9次聘審會初核，館長覆核，並經北市文化局同年16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730348100號函核定。核其年度考核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因於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北市美術館准給97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公假；嗣因再申訴人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有休養之需要，該館延長公假至同年11月10日；並再延長公假至同年12月5日。復查該館以97年11月4日北市美人字第09730351200號函通知聘任人員年終考核之學識及才能2項採考試方式舉行，並於同年14日舉行考試，再申訴人因公假並未參加。嗣再申訴人公假屆滿，該館再以97年11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0973035160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補考，惟其於同年12月8日舉行補考時拒入考場補考，該館爰以零分計算其考試（學識、才能項目）分數。此有北市美術館97年10月22日、11月5日便箋、該館同年11日北市美總字第09730398000號函、再申訴人同年6日、12月4日請假申請書及該館同年12月5日北市美總字第09730434100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以再申訴人雖於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惟北市美術館核給公假2個月有餘，業已體恤再申訴人之情狀。是再申訴人所稱該館未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云云，洵無足採。
- (三) 又依再申訴人年終服務績效評鑑暨考核表，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績效、研究、操行、學識及才能之評鑑項目分別評擬分數，總分合計50分，且工作績效辦理情形或具體事蹟欄及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並非全為正面評語。經提該館97年12月10日及12日97年第8次及第9次聘審會討論，綜整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之理由，初核為50分，決議仍維持不予續聘。又依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綜整理由記載，其擔任解說員工作績效不彰，又不接受年度考評，致對推廣組解說工作造成極大困擾，經協調後分派總務組工作；其雖同意接任新工作，惟與交接人辦理交接時，即藉故其他理由而延誤辦理交接，單位主管不勝其擾而放棄辦理職務交接，續擔任原職務，影響辦公室團隊工作士氣；其因申請延長6個月病假未獲同意，導致須扣繳薪津問題，不斷尋求民意代表請託關說，造成機關困擾，違反考核要點八、(六)：「不依循正

常管道反應，到處請託關說，嚴重損害機關形象，有具體事證者。」之規定，並經政風室登記有案。復經該館館長覆核仍維持初核，報經北市文化局核定不予續聘。此亦有再申訴人年終服務績效評鑑暨考核表、該館97年12月10日及12日97年第8次及第9次聘審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綜整理由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北市美術館就再申訴人97年任職期間之工作、研究、操行、學識、才能及差假勤惰、獎懲辦理年度考核，經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而不予續聘，洵屬有據。該館所為年度考核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指稱考核評等方式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亦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指稱北市美術館97年10月7日訂定之考核要點，作為97年度聘任人員年度考核依據而為不予續聘之決定，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該館未依上開要點九規定，年度考核不予續聘，應於終止契約前1個月通知再申訴人，該不予續聘應屬無效云云。查該館考量年終績效評鑑暨考核表各項目均由各主管評擬，恐因個人主觀認知不同有失偏頗致生爭議，為求客觀考核公允，爰就年度考核項目中之學識及才能以考試方式舉行，以求整體評核主觀及客觀標準均有兼顧。並為求爾後辦理年度考核能有主觀及客觀標準，修正上開考核要點四、(四)規定，增列學識及才能得以考試方式辦理之規定。又承前述，北市美術館聘任人員之考核評鑑、聘任等事項，仍應以服務績效決議是否繼續聘任，而該館聘任人員之考核評鑑屬機關長官權責。復依北市美術館98年4月6日再申訴答復略以，考核要點係於97年10月7日公告實施，故再申訴人之97年11月間之年度考核，即當依其為準繩進行考評。是該館以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該館聘任人員之考核評鑑，自無法律溯及既往情形。復查98年1月12日修正發布前之考核要點四、(二)就工作績效、研究、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列舉為考核項目及所佔百分比；四、(三)並未明定考核方式，服務機關自得衡酌年度考核之實際需要及客觀性，以學識及才能2項採考試方式辦理，核係機關長官之裁量範圍，於法無違。以再申訴人自81年1月4日即經該館聘任為解說員，對該館聘任人員續聘之聘期為2年，且應辦理年度考核之規定，應為其所知悉。復以再申訴人經該館辦理年度考核未滿70分而不予續聘，聘期屆滿，已無續聘義務。是該館縱未於聘約期滿前1個月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尚不影響該館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之效力。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均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指稱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4條規定，北市美術館為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前，並未給予其有關不予續聘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之通知，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茲以該館以97年12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09730448203號函通知不予續聘，固未告知考評依據及不予續聘之事實、理由。惟該館以98年2月13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033400號函為申訴函復，及以同年4月6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094200號函、同年5月4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157700號函再申訴答復及補充答復本會時，均已副知再申訴人，並載明考評依據及不予續聘之事實、理由，核已無礙再申訴人行使攻擊防禦權利。又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及法務部89年4月12日法89律字第008393號函釋：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再按各機關聘任人員，因聘約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於聘期屆滿後，是否予以續聘，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並無續聘之義務。茲以本件為不予聘任而非於聘任期間之解聘，且查遴聘要點及考核要點均未另外規定或約定不予續聘須予陳述意見之程序。是北市美術館決定前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難謂於法有違。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仍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美術館以再申訴人聘任期間屆滿，經年度考核未滿70分，已符合不予續聘之情形，以97年12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09730448203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並以97年12月北市美人字第09730448100號年功加俸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核丙等5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訴稱北市美術館在再申訴人因醫師誤診致延誤病情並有醫師證明情形下，竟不給假，有違平等原則；及其向該館續請一個月公假至98年1月4日，但館方僅准公假至97年12月31日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8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